**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請單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 活動編號 |  （由課外組寫） |
| 活動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主題 | □品德教育□人權或法治教育□服務學習□性別平等教育□環境保護□春暉教育□智慧財產權保護□美感教育□生命教育  |
| 活動地點 |  | 核心能力（可複選） | □專業與實務能力 □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□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□自主學習能力 |
| 參與人數 | 工作人員： 人；非工作人員： 人；合計： 人 |
| 交通方式 | □機車 輛 □汽車 輛 □大眾運輸系統 □遊覽車 輛 遊覽車公司： 電話：  |
| 注意事項(閱畢後簽章) | 一、本表請於活動舉辦前7個工作天提出，活動結束後10日內憑單結報，逾期得不予補助。二、為加強學生課外活動安全，辦理活動時，務請遵守下列規定：1.請確實遵守校內外各相關法規。2.**禁止**在校內/外任何場進行火棍、火球、火舞等危險活動。3.本次活動中有**□烹飪活動**，請指導老師務必掌握活動辦理情形。隨隊師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服務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本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。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，**當您繳交此申請單，表示您同意上述內容。** |
| 活動申請人 簽章 | 社（會）長 簽章 | 指導老師 簽章 |
| 姓 名 電 話 | 姓 名 電 話  |  |
| 學生會補助簽證 | 補助費用項目 | 補助金額 | 補助費用項目 | 補助金額 | 學生會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經費補助簽證 | 經費來源 | 第 工作項目 | 會辦單位 | 核示 |
| 費用項目 | 補助款 | 配合款 | □財務處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
| 膳宿費 |  |  | □保管組 |  |
| 運費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□營繕組 |  |
| 設備使用費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□事務組 |  |
| 總 計 |  |  |
| 補助單位 |  |  |  |
| 課外組 |  |  |  |
| 學務長 |  |  |  |